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表现评价及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》，批准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、2025 年 5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、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一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《关于变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况琳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况琳、刘婧媛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高智纬。现因工作调整，毕马威华振指派谭亚红接替刘婧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中国电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

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况琳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况琳、谭亚红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高智纬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(一) 基本信息

谭亚红女士，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谭亚红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。

(二) 诚信记录

谭亚红女士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，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(三) 独立性

谭亚红女士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